西历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日东电工株式会社　收

**交付产品中Nitto集团禁止含有化学物质的不使用保证书　Ver 5.00**

公司名：

部门名：

印

回答负责人：

商社：

部门名：

印

负责人：

我方保证，供应给贵公司的产品（表1）符合表2“Nitto集团 不使用保证书的对象化学物质 Ver 5.00”中所规定的化学物质的阈值水平。

表1：交付的产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 | 采购规格书编号（NIS No.）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若对本保证书的内容存在不明之处，请联系下述经办人。

部门名　：

经办人　：

ＴＥＬ　：

ＦＡＸ　：

Ｅ-mail ：

以上

填写时请参阅P.3下部的“填写时的注意事项”。

表2：Nitto集团　不使用保证书的对象化学物质　**Ver 5.00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化学物质或物质群 | 阈值 | 分析数据 | 備 考(记载的法律法规只用于对象物质的特定，其适用范围不作参考) |
| 石棉类 | 未有意添加，且含量不超过1000ppm（不包括1000ppm） | 需要 | EU REACH規則 AnnexⅩⅦ需要分析的仅限于滑石等可能有石棉混入的矿物原料 |
| 部分偶氮染料/颜料（生成特定胺）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EU REACH法规 AnnexⅩⅦ |
| 镉及其化合物 | 未有意添加，且镉含量不超过５ppm（不包括5ppm） | 需要 | 2011/65/EU(EU RoHS2指令) |
| 六价铬化合物 | 未有意添加，且六价铬含量不超过100ppm（不包括100ppm） | 需要 | 2011/65/EU(EU RoHS2指令) |
| 铅及其化合物 | 未有意添加，且铅含量不超过100ppm（不包括100ppm） | 需要 | 2011/65/EU(EU RoHS2指令) |
| 汞及其化合物 | 未有意添加，且汞含量不超过100ppm（不包括100ppm） | 需要 | 2011/65/EU(EU RoHS2指令) |
| 多溴联苯类（PBB类） | 未有意添加，且PBB含量不超过100ppm（不包括100ppm） | 需要 | 2011/65/EU(EU RoHS2指令) |
| 多溴联苯醚类（PBDE类）含十溴二苯醚 | 未有意添加，且PBDE含量不超过100ppm（不包括100ppm） | 需要 | 2011/65/EU(EU RoHS2指令) |
| 臭氧层破坏物质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蒙特利尔议定书同时禁止在制造工序中使用 |
| 邻苯二甲酸（2-乙基己基）酯（DEHP） | 未有意添加，且含量不超过1000ppm（不包括1000ppm） | 需要 | 2011/65/EU(EU RoHS2指令) |
|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（DBP） | 未有意添加，且含量不超过1000ppm（不包括1000ppm） | 需要 | 2011/65/EU(EU RoHS2指令) |
|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（BBP） | 未有意添加，且含量不超过1000ppm（不包括1000ppm） | 需要 | 2011/65/EU(EU RoHS2指令) |
|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（DIBP） | 未有意添加，且含量不超过1000ppm（不包括1000ppm） | 需要 | 2011/65/EU(EU RoHS2指令) |
| 4种物质的邻苯二甲酸酯总计（EU RoHS（II）指令附件2中规定的DEHP、DBP、BBP、DIBP） | 未有意添加，且四种物质合计含量低于1000ppm（不包括1000ppm） | ― | EU REACH法规 AnnexⅩⅦ |
| 多氯联苯类（PCB类）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POPs公约 Annex A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|
| 多氯三联苯类（PCT类）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EU REACH規則 AnnexⅩⅦ |
| 多氯萘（氯原子数大于等于2）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|
| 放射性物质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分析仪器除外 |
| 短链氯化石蜡（C10－C13）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斯德哥爾摩公約 Annex A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|
| 三丁基氧化锡（TBTO）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EU REACH法规 AnnexⅩⅦ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|
| 全氟辛酸（PFOA）和其盐类及其PFOA的相关物质 | 未有意添加，且含量不超过25ppb（不包括25ppb）（PFOA相关物质不超过1000ppb）（不包括1000ppb） | \*2 | POPs公约 Annex AEU POPs法规 附件1 |
| 全氟乙基磺酸(PFHxS)及其盐类及PFHxS 相关物质 | 未有意添加，且含量不超过25ppb（不包括25ppb）（PFHxS相关物质不超过1000ppb）（不包括1000ppb） | \*2 | POPs公约 Annex AEU POPs法规 附件1 |
| C9-14全氟羧酸（PFCA）,　其盐类及相关物质 | 未有意添加，且含量不超过25ppb（不包括25ppb）（C9-14PFCA相关物质不超过260ppb）（不包括260ppb） | ― | EU REACH法规 AnnexⅩⅦ\*生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|
|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（包括TBT类、TPT类）\*1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EU REACH法规 AnnexⅩⅦ化审法第二种特定化学物质 |
| 全氟辛烷磺酸（PFOS）及其盐类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POPs公约 Annex B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|
| 氧化铍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2002/96/EC（EU/WEEE指令） |
| 氯化钴（Ⅱ）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EU REACH規則 AnnexⅩⅦ仅限干燥剂（硅胶等）的湿度指示剂 |
| 富马酸二甲酯（DMF）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EU REACH規則 AnnexⅩⅦ |
| 特定苯并三氮唑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化審法第一種特定化学物質仅限CAS RN® 3846-71-7 |
| 作为资材采购的包装材料　（在满足不使用保证书中记载的阈值的同时，也必须满足右记的阈值） | 按重量比计算，铅、镉、汞、六价铬的重金属总含量小于１００ppm（不包括100ppm） | 需要 | 94/62/EC(EU 包装材料指令)构成的各均质材料（例如，树脂、油墨、涂料）的合计 |
|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美国《有毒物质控制法》（TSCA）\*生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|
| 五氯苯硫酚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美国《有毒物质控制法》（TSCA）\*生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|
| 甲氧滴滴涕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斯德哥爾摩公約 Annex A\*生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|
| 1,2,3,4,7,8,9,10,13,13,14,14-十二氯代-1,4,4a,5,6,6a,7,10,10a,11,12,12a-十二氢化-1,4:7,10-二亚甲基二苯并[a,e]环辛烯(Dechlorane Plus)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斯德哥爾摩公約 Annex A\*生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|
| 2-[2-羟基-3,5-二(1,1-二甲基丙基苯基)]-2H-苯并三唑(UV-328) | 未有意添加 | ― | 斯德哥爾摩公約 Annex A\*生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|

\*1 TBT类：三丁基锡类、TPT类：三苯基锡类

\*2 有关“全氟辛酸（PFOA）及其盐类以及PFOA相关物质”及「全氟乙基磺酸(PFHxS)及其盐类及PFHxS 相关物质」的分析数据，如果确定“ Nitto集团要求的阈值水平”在供应链中得到遵守，则无需提交分析数据来确认该物质未被使用。

填写时的注意事项：

　・在判断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阈值水平时，以化学物质的重量与无法机械拆分的均质材料的重量之比为含有率。

・所谓有意添加是指“为使产品、构成产品的部品或者原材料具备某种特定的功能、外观或质量而进行的化学物质添

加”。

　・判断为未有意添加的条件是，不但自己公司没有添加，而且追溯调查供应链后，也未发现有意添加。

・对于阈值水平有上限值设定的物质，即使含有目的不是故意添加（例如杂质），也不能超过上限值。

　・关于本保证书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，请依照日本工业规格 JIS Z 7201 :2017　３ 术语及定义

 　　（或者　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指南 第4.0版 2018年3月 3.术语的定义）。

・需要进行分析的化学物质的分析方法，请参阅下记链接中“Method for Analyzing Substances”的

《Nitto集团采购品中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的分析方法》。

https://www.nitto.com/jp/en/about\_us/procurement/checklist/

・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的例子请参阅下记链接中“Nitto Group Prohibited Chemical Substances or Substance

Group”的《Nitto集团　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》。

https://www.nitto.com/jp/en/about\_us/procurement/checklist/

修订履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版本 | 修订日 | 内容 |
| 2.01 | 2019/2/19 | 修订 |
|  |  | 修改了《Nitto集团　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》中的物质例 |
| 3.00 | 2019/6/1 | 变更为Word版本 |
|  |  | 删除了表2阈值栏中“以杂质形式存在时”的描述 |
|  |  | 表2的化学物质或物质群中新增了全氟辛酸（PFOA）和其盐类及其PFOA的相关物质 |
|  |  | 在“填写时的注意事项”中添加了“有意添加”的说明。 |
|  |  | 修改了“填写时的注意事项”中有关《Nitto集团采购品中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的分析方法》和《Nitto集团　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》查阅方法的说明。 |
|  |  | 表2《Nitto集团　不使用保证书的对象化学物质》版本从Ver2.01更新为Ver3.00 。 |
| 3.01 | 2020/2/17 | 对已入库的原材料进行「全氟辛酸（PFOA）和其盐类及其PFOA的相关物质」管控的开始时间从原来的2020年2月1日变更为2020年4月1日 |
| 3.02 | 2020/9/14 |  “全氟辛酸（PFOA）及其盐类以及PFOA相关物质”适用法律，从EU REACH法规AnneXVII变更为EU POPs法规 附件1 |
|  |  | “全氟辛酸（PFOA）及其盐类以及PFOA相关物质”分析数据提出方法的定义 |
|  |  | 对于阈值水平有上限值设置的物质，杂质中含有时保证方法的定义。 |
| 4.00 | 2021/7/15 | 在表２内追加全氟乙基磺酸(PFHxS)及其盐类及PFHxS 相关物质 |
| 5.00 | 2023/12/5 | 在表２内追加4种物质的邻苯二甲酸酯总计（EU RoHS（II）指令附件2中规定的DEHP、DBP、BBP、DIBP） |
| 5.00 | 2023/12/5 | 在表 2 中增加下列物质 (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 日）：・ C9-14全氟羧酸（PFCA）、其盐类及相关物质・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・ 五氯苯硫酚・ 甲氧滴滴涕・ 1,2,3,4,7,8,9,10,13,13,14,14-十二氯代-1,4,4a,5,6,6a,7,10,10a,11,12,12a-十二氢化-1,4:7,10-二亚甲基二苯并[a,e]环辛烯　(Dechlorane Plus)・ 2-[2-羟基-3,5-二(1,1-二甲基丙基苯基)]-2H-苯并三唑　(UV-328) |
| 5.00 | 2023/12/5 | 在 "全氟乙基磺酸(PFHxS)及其盐类及PFHxS 相关物质"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中添加" EU POPs法规 附件1"。 |